

● 李建德 著

经济制度演进大纲

JINGJI ZHIDU YANJIN DAGANG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本书出版受华夏英才基金支持

经济制度演进大纲

THE OUTLINE OF EVOLVEMENT OF
ECONOMIC INSTITUTIONS

李 建 德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制度演进大纲/李建德著.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3

ISBN 7-5005-4546-0

I. 经… II. 李… III. 经济制度-经济史-研究
IV. F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539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财经图书发行中心电话: 88119132 88119130 (传真)

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9.75 印张 463 000 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6 月涿州第 2 次印刷

印数: 1 501 - 2 000 定价: 4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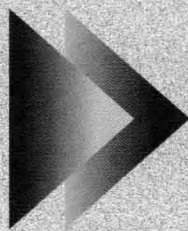
ISBN 7-5005-4546-0/F·409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JINGJI ZHIDU YANJIN DAGANG

经济制度演进大纲

● 李建德 著





我的老师 陶茂

提要

人类社会正在发生历史性的转变。

在此时，任何曾经自认是马克思主义者的经济学研究者，都需要重新回答如何认识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问题。本书的第一章，就是回答这个问题。

为分析该问题，本书采用了拉卡托斯的“科学研究纲领”这个概念。他指出，一个研究纲领可分为“硬核”和“保护带”两个部分。所谓“硬核”，本书定义为是一组关于该学科在研究中必须遵循的规则，所谓“保护带”则是将这一组规则运用于解释现实世界而得到的具体结论。马克思主义的研究纲领，与其他研究纲领的基本不同之处在于，其内核有一个决定着其它规则的根本规则，这个规则的规则即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这个规则又可以表述为：“凡是社会意识，归根到底都是由社会存在所决定”。这既是最高、最抽象的命题，又是一个全称命题，以这样的命题作为社会科学研究纲领的元规则，不仅使内

核中的所有规则得到了内在的统一，而且，还为避免任何片面性提供了可能。

主流经济学的研究纲领，是以方法论个体主义和实证主义等为基本或主要研究规则的。

坚持方法论个体主义，几乎成了主流经济学的基本特点。本书区分了个体分析方法与方法论个体主义。当分析人与人之间不发生反馈关系的社会现象时，个体分析无疑是恰当的研究规则。然而，当分析人与人之间必然发生正负反馈关系的社会现象时，整体就不再可能是个体的简单加总。这时，如果仍然采取个体分析的方法，将出现信息的失漏，从而得出不准确甚至是错误的结论。面对这类对象，整体分析才是适当的方法。因此，马克思主义研究纲领所坚持的是个体分析与整体分析相结合的规则。

主流经济学派中的绝大多数代表人物都主张，经济学回答的“是什么”，是实证主义的，因而，这部分学者都程度不同的轻视甚至排斥规范分析。他们认为，规范分析与价值判断相关，不能证伪，因此不是科学。本书指出，任何认识都是由客观存在所决定，因此都与事实相关，也因此，都能为社会实践所检验。规范命题虽然与价值相关，但是，价值判断本身归根到底仍然与事实相关。所以，本书重新定义实证分析是从“是”推断“将是”的逻辑结构；规范分析则是从“是（包括将是）”推导出“应是”的逻辑结构。这两类命题都同样可证伪。本书介绍了李（Lee）于1985年提出的规范分析中可证伪的认识—蕴涵等模型。

以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为研究纲领中的核心规则，还意味着马克思主义研究纲领的外围保护带需要不断地接受社会实践的检验，并主动地调整、调整、再调整。在当前，尤其需要适应时代的变迁、回应经济科学的发展以及吸收人类的一切文明成果。

二

本书的第二章依据马克思主义研究纲领内核中的规则集合，逐一展开制度分析的基本经济学范畴。

根据从抽象到具体的研究规则，在已经有了比商品更为抽象的概念——稀缺时，当代的马克思经济学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不过，“稀缺”不单是纯抽象的公理，而是对客观世界的某种反映，是经济学观察世界的特定视角。本书又定义，能对稀缺世界作出适应性反应的人为“经济人”，其反应的基本模式是“最大、最小”。这样的经济人，并不一定仅仅利己的，也可以是利他的；其对世界的应对既可以是理性的，也可以是非理性的，只要求不是反理性的。经过历史唯物主义改造的稀缺与经济人范畴，是一切经济科学研究的逻辑起点。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传统领域是研究“生产关系”。在经济科学飞速发展的今天，这仍然是经济学研究的重要领域。本书指出，最稀缺的生产要素决定着生产力的性质，而最稀缺要素的所有者，就是他所在社会的统治者。在以百万年计的社会发展史中，最稀缺的生产要素依次为劳动、劳动的保护能力、土地和资本。与此相应，人类社会经过了氏族社会、纳贡社会（包括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土地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

与“生产关系”相应的现代经济学范畴是“经济制度”。本书定义制度是人类社会中得以规范行为、形成相互合作关系所必要的共同信息。有了这种共同信息，个体之间通过正确预期对方的行为而建立起稳定的反馈关系，组织成有机整体，以更有效地适应稀缺的环境。制度可以分为宪法制度和宪法安排的制度。宪法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根本制度。本书明确定义这是关于最稀缺要

素的产权制度，它的本质，是维护最稀缺要素所有者对该要素的权利。宪法安排的制度，或称为制度安排，是指种种具体的制度。决定制度安排的是制度环境，而宪法制度则是制度环境中的决定性因素。

本书强调，在制度分析中的最小单位是规则，而在制度比较中的最小单位是组织，而组织不仅是人们的活动场所，也是规则的集合。

由此，最稀缺生产要素决定宪法制度，制度环境决定制度安排，成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现代表述。最稀缺生产要素对经济制度的支配作用，相当于哈肯的协同学中关于“序参量”对自组织系统的支配作用，也相当于普利高津的耗散结构理论中的相关阐述。因此，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决定论，不是牛顿的决定论，也不是具有概率意义的麦克斯韦决定论，而是协同学的、耗散结构论的决定论。

对制度作具体分析时，基本的分析工具有“制度成本”与“制度博弈”。制度成本是经济制度运行的纯粹费用，是形成人们合作所必要的共同信息的成本。这是一种机会成本，可以在制度选择或制度演进的比较中被把握。制度成本可分为“总制度成本”和“平均制度成本”。总制度成本反映的是人类合作方式总的复杂程度，平均制度成本反映的是制度效率，可以用形成单位产出量、或单位福利水平所必要的制度成本来衡量。从人类发展的长期趋势来看，总制度成本在不断上升，但平均制度成本却在不断下降。在文化传统中有效共同信息的增长、学习的规模经济和社会对制度知识把握中的分工等，是平均制度成本下降的几个基本机制。社会平均制度成本的下降，表明的是社会有序化程度的提高。也因此，平均制度成本是人类社会有序化的量度，也可以说，平均制度成本是负熵在人类社会中的具体表现形式。这也

就突现了自然与社会在本质上的一致性。

制度成本又可分为“事前制度成本”和“事后制度成本”。事前制度成本是在合作伊始，为形成已经意识到是必需的共同信息而支付的成本；事后制度成本则是在合作过程中，因为共同信息不足或无效，而产生的制度成本。事后制度成本又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因事后发生了未能预期到的变化，由此所追加的必要的共同信息成本，比如，在市场中重新签约的成本。一类是事后才意识到所必要的共同信息并不充分，由此所追加的成本。这一类事后成本再可分为两类。一是如市场中的监督、仲裁等的成本，这是对事前以为有了一致认识的信息，在事实上却存在歧义而追加的必要成本。一类是由于共同信息不足，而导致合作中的效率损失，如道德风险与逆向选择。

本书所说的制度博弈，既包括制度是博弈的结果，也包括制度是博弈的前提这样两个方面。因此，制度既是建构的，又是演进的，是这两者的统一。

最稀缺的生产要素以及由其决定的经济制度，是以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关系为基础的经济科学的逻辑起点。在此分析基础上，本书进入具体的制度分析。

三

本书以组织为基本单位，分析经济制度及其演进。在第三章中，本书分析经济制度的替代：为适应稀缺的世界，人类社会依次产生了家庭、市场、国家、自治组织和企业。家庭是在人类所得制度遗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它新组织或新制度的出现，总是与原存制度不能适应稀缺世界而产生的制度失效相关，并且表现为制度的替代。制度逐一替代的逻辑推演，也就是人类社会

从氏族制度一直到资本主义制度成熟的现实历史。

不同组织中由于规则的不同，会形成不同的博弈结构。为了分析不同组织中的博弈结构，本书讨论三个基本规则：进入规则、目标规则和职位规则。进入规则，又称成员规则，这是使组织得以形成博弈结构的最重要的规则。其次是目标规则，又称加总规则，这是指组织的决策过程中，是否将个人利益进行加总，以及如何加总。第三是职位规则，又称授权规则，这个规则是指成员在组织中的地位是相同还是不相同的，如果是不相同的，该地位是由谁确定以及如何决定的。

家庭组织是本书分析的第一个制度形式。严格的进入规则在家庭成员之间形成了一种永久或近乎永久的关系，这个规则使该组织成为无限反复的博弈结构。家庭组织中的目标规则，是由家长的权威来确定家庭的福利安排。而家庭成员之间是有结构的，但是，其成员的职位是一种林顿（Linton）所说的归属地位而不是获致地位。在这个博弈结构中，家庭组织具有较多的利他行为、容易提供集体物品、结构稳定等优势，从而，能够以分工合作的有效形式进行共同的生产与消费，并比个人更能适应稀缺的环境。不过，家庭这个博弈结构的绩效是有限的。成员规则过于严格，在一定条件下会导致家庭在分工的扩展方面出现失效；职位规则和目标规则的失灵，使家庭内部的直接合作很可能被机会主义的内耗行为所代替。

面对家庭经济功能的失灵，市场组织就是一种有效的替代。首先，和家庭组织有限的消费种类相比，市场组织能满足人们对多样化的消费追求。通过交换消费品，交易双方的效用均增加了。我把以效用为目的的以物易物，定义为交易形态Ⅰ，而把各方所获的效用增量，定义为交易剩余Ⅰ。在交易形态Ⅰ的基础上，出现了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分工。分工的出现，不同劳动者生

产同等质量的同样产品，所费劳动时间有了差别。这时，动员同样的劳动时间，通过交换，双方都可以获得更多、更好的产品。我定义这一种交换为交易形态Ⅱ；通过交易形态Ⅱ而得到的剩余，则定义为交易剩余Ⅱ。剩余形态Ⅱ不再是效用，而是劳动时间。由此，交易成本有了实际意义：交易的发生，不仅取决于生产中的比较劳动时间，而且取决于比较交易时间（成本）的多少。降低交易成本将能够扩大交易的范围，扩大的交易，又能够使交易双方得到更多的交易剩余。

市场组织的博弈结构不同于家庭。自由进入的成员规则，不存在权威、不需要加总、仅以各自利益为选择依据的目标规则，以横向交易中的平等交往、各自独立作出自我选择的职位规则，组成了市场的基本博弈结构。这个博弈结构，使参与的成员在面对稀缺世界时具有充分竞争的特点。契约是交易双方以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表述的已形成的共同信息。因此，市场制度存在的具体形式是私人契约。市场组织极大地提高了专业化生产和社会分工的水平，人类合作的秩序得以逐步扩展。

这同一个博弈结构，在某种条件下却也会导致市场的失效。一次性的成员规则，激励了经济人的机会主义。垄断的出现，也使市场的成员规则无法实施。目标规则的失效导致了外部性问题，分配问题和隔代问题。当市场组织中出现了“领头羊”，而其他人选择摹仿时，市场中各个个人的决策出现了正、负反馈，市场的职位规则无法实施，这既会导致繁荣，也会形成萧条，直至出现当代的种种金融危机。

国家组织的出现，是人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对共用物品的需求所诱致的，或者说，是市场组织对配置共用物品失效的替代。这既是文化和传统演进的结果，也是人类建构智慧的结晶。共用物品无法还原为个人用物品。共用物品给个人带来的利益，是典

型的整体利益。国家组织的博弈结构，同样体现在它的规则集合中。这里要强调的是其目标规则。公民个人的目标中对共用物品的需要，既不可能用多数规则、更无法以全体一致的方式来加总。“全体一致”规则是以个体分析为唯一规则所推导出来的。然而，由于只要有一个人反对，社会就不可能提供共用物品，因此，这个规则必将导致一个人对全体的专断。这是方法论个体主义必然导致的悖论。通过可接受的权威提供共用物品，是国家组织的目标规则。不同条件下，只是权威的可接受形式发生了变化：历史上，通过尽力奉献而获取百姓的爱戴，君权神授等，都是可接受权威的存在形式。在今天的发达国家，多数同意是形成权威可接受性的主要形式。

国家提供的共用物品，为其他组织大幅度地降低制度成本创造了可能。货币以及由国家保护产权，就是其中的例。货币成为交换的媒介，使交换形态发生了新的变化，我定义为交易形态Ⅲ。在这个形态中，任何商品需先出售，并获得一定量的货币。由此，货币便在形式上具有了价值尺度的作用。而后，同一个货币量再交换成一定量商品，货币也就表现成是一般等价物。由此，物物交换通过货币的中介，才具有了等价交换的假象：具有相同价格的商品，进行相互的对等交换。新的交易形态还使交易剩余取得了货币的形态，本书称之为交易剩余Ⅲ。这种剩余形态，使交易剩余在不同的个人之间的比较成为是可能的了。这时，不可比较的个人感受或偏好，之所以成为可比较的，来源于国家权威对货币币值的强制性确定。

除了国家，自治组织也是提供共用物品的制度安排，但它只为社会中的一部分成员提供局部的共用物品。不同的自治组织对社会福利有着不同的影响：利益集团，或称分利集团，其行为往往对社会的整体福利造成破坏；而公益性组织，其行为常常提高

了整个社会在某一方面的福利。

与上述制度替代平行，人类社会中还发生着宪法制度的变迁。掌握了更稀缺生产要素的新兴阶级，成为宪法制度变迁中的“初始行动集团”。宪法制度的变迁是个渐进的过程。这其中，除了要保持边际收益大于边际成本的变革动力外，还必须得到多数人的支持，包括相当部分新的最稀缺要素所有者的合作者，以及原先最稀缺要素所有者及其合作者。只有这些阶级中至少有一个部分成为了新宪法制度中的利益分享集团，他们才能与“初始行动集团”联合起来推动宪法制度的变革，并取得变革的成果。

当资本成为最稀缺生产要素时，企业制度出现了，人类社会也从而进入了资本主义社会。业主企业正是资本存在的具体形式。

企业的出现与交易中的不完全契约联系在一起。虽然，任何契约都是不完全的，不过，形成共同信息是商品契约的本质，没有形成共同信息的部分，即契约的不完全部分，则是一种意外。但是，与企业相联系的契约，是要素契约，其不完全性却正是该契约的本质。契约的不完全，出于资本家拥有不愿意出售的私人的资本营运知识（信息）。另一方面，越是长期契约，事后的制度成本就会越高。而在资本家的资本营运知识中，包括着如何降低事后制度成本的私人知识。资本家不愿意把这一部分知识作为共同信息写入契约，决定了要素契约的不完全性。也因此，企业还可以理解为降低要素契约事后成本的制度装置。资本家通过要素契约，获得了按自己的私人知识使用要素的权力，并通过这种使用、并主要依靠降低要素契约的事后制度成本而获得比原来在交换时即可获得，但可能是少得多的交易剩余。因此，我把要素之间的交易称为交易形态Ⅳ，通过这一种交换而获得的剩余，称为交易剩余Ⅳ。

交易形态Ⅳ的本质，在于不对称交换：既是权力的不对称，

又是剩余分配的不对称。劳动要素的所有者把劳动要素的使用权交给交易的对方，在使用过程中，服从使用者的权威，并由此获得被称为工资的一定量的货币。他（或她）所获得的剩余是合同中约定的，是交易剩余Ⅲ。而交易的另一方，要素的使用者得到的是明确而不确定的产权：通过交易，获得了劳动要素使用的权利是明确的，但如何具体使用是不确定的，即获得的是要素契约剩余部分的控制权。另一方面，要素使用者通过交易所获得的剩余是正还是负、是多还是少，在事前是不确定的。谁拥有要素契约的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谁就是企业所有者。而交易剩余Ⅳ的特征则是这种剩余需是随从剩余控制权，谁拥有剩余控制权，谁就能拥有剩余索取权。

可见，企业的本质不是要素契约本身，要素契约只是企业的边界，或是企业的基础。不可能把企业仅仅还原为要素契约。企业的本质恰恰是要素契约中没有明确约定的部分，恰恰不在要素契约中，而是企业内部种种成文或不成文的规则，并由这些规则所形成的不同与市场以及其它组织的博弈结构。企业的进入规则，描述了企业的成员参与该组织的边界条件。企业所有者的目标就是企业的目标。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依赖企业主的权威，并实施他事前与事后的营运（使用生产要素的）知识。所以，权威规则是企业的目标规则。企业内部的各个职位，由自上而下的授权来确定。经过授权形成企业的内部分工，能对成员作出选择性的激励，从而降低了要素契约的事后成本。

经过替代为主要形式的制度演进，人类社会中有五类组织。各种组织之间的边界范围，是由各类组织相互替代过程中的边际制度成本大体相等而得到说明，而各组织之间的具体边界则经过社会成员之间的博弈得到确定。制度成本与制度博弈，共同决定着各组织静态均衡的具体状态。这才是真正的整体分析或总

体均衡。

四

本书第四章讨论制度在当代的变迁及其今后的趋势。

决定当代制度变迁的序参量，是知识作为独立生产要素的出现。知识从来是社会与经济的现实基础。但是，只是当企业在适应性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经理企业后，它才成为一种不依附于劳动、土地与资本的独立生产要素。随着企业在规模上的扩大，大规模生产与大规模销售的出现，管理的复杂程度日益上升。逐渐地，经营管理的知识从资本营运知识中分离出来，而资本营运知识也就成为单纯的投资决策知识。与此相应，拥有经营管理知识并以此为职业基础的阶层——经理出现了。依赖管理知识这种要素，经理不仅拥有了企业的一部分剩余控制权，并最终亦获得了剩余索取权。按企业产权的定义，经理成为了企业的联合所有者之一。

经理阶层与经理企业的形成，标志着从此开始了知识要素地位的相对上升与资本要素地位的相对下降的历史。知识这个要素对其它要素有着明显的替代作用，它使人类的迂回生产进入了主要是生产与使用知识的过程。它不仅推动了企业中的研究与开发部门的发展，推动了企业内其它专用知识的发展，还终于超越了物质生产企业的范围，一方面推动了知识型企业的出现与发展；一方面使科学研究、教育和医疗事业这些原来属于非生产性组织的地位日益突出，并成为是生产性的。这样的知识要素，不仅成为企业中而且也成为整个社会中的最稀缺要素。拥有这一要素的社会成员的地位，也从阶层上升为独立的阶级。知识阶级和以往的阶级根本不同，它是一个没有自己对立面的阶级。

关于这个历史条件下制度变迁的基本形式，本书提出的基本

假说是组织之间的相互渗透。即，在人类相互合作的场所（五类组织）不发生变化的同时，该场所的规则（本书仅讨论的三个基本规则）正在发生渐进的变化。直至变成既是原来该场所的组织，又不是该场所的组织；既是向该场所渗透的那个组织，又不是向该场所渗透的那个组织，即成为一种新的组织形式——中间体组织。

在这个过程中，最具历史意义的是企业组织正在被自愿组织所渗透、自愿组织向其它组织的渗透以及市场组织正在被其它组织所渗透。随着企业中资本稀缺性相对与绝对地下降，也随着企业内具有独立意义的专有知识依次逐渐涌现，拥有剩余控制权与剩余索取权的人员在逐步扩散。由此，企业组织的规则正在被自愿组织的规则所渗透，并出现了向自由人联合体过渡的趋势。在过渡中，企业的产权结构依次经过资本所有者所有的业主企业，资本所有者为主的股东与经理联合所有的股份公司企业，经理为主的经理、股东与其它知识所有者之间的联合所有的经理企业，生产知识所有者为主的经理、股东与其它专有知识所有者之间联合所有的后经理的知识产业型企业，并最终完成向自由人联合体的转换。

此外，自愿组织还在向国家组织甚至家庭组织渗透。市场则正在被企业、国家以及自愿组织所渗透——实际上终归是在被自愿组织渗透，市场这个实现人类间接合作的重要制度，正在被人类有组织的直接合作所蚕食，为未来人类决定市场组织的取舍提供了可能。经济制度正渐进地、和平地、不为任何社会集团所左右地向未来社会演变。

我把未来社会称之为“知识主义社会”，即知识是最稀缺要素的社会经济制度。由此还可以认为，当代发达国家所处的历史阶段为“晚期资本主义”。知识主义经济的到来必须是一个全球